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闲认〔2024〕8号

闲置土地认定书

广州市花都嘉信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03年经《关于补办征用土地并出让使用权给广州市花都嘉信石材有限公司作工业厂房建设用地的批复》（穗花国房地批字〔2003〕118号）批复同意取得位于镜湖工业区、面积25647.75平方米的土地作工业厂房建设用地，原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3年12月25日与你公司签订了《花都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花国房地出字〔2003〕第118号）。按照上述出让合同约定，该地块应在2004年6月22日之前动工开发建设。

经查，上述地块至今仍未动工开发建设，我局已向你单位送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穗国土规划闲调〔2023〕87号）开展闲置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二条的规定，认定上述地块为闲置土地，地块因非企业因素和自身因素交错影响，其中因你单位自身因素影响造成闲置时间超过两年，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我局将根据闲置土地实际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你单位也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地块后续处置意见。

对本认定不服的，可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5 日

(联系人：余庆彬，联系电话：8680892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新华街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
